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7,3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对公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 天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期限：2020 年 07 月 17 日 -2020 年 08 月 15 日共计 28 天；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2020 年 07 月 13 日 -2020 年 08 月 13 日共计 30 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 天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20 年 07 月 08 日 -2020 年 08 月 13 日共计 3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1.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6,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

3、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432,198.0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8,000,133.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149,468.72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30,065,631.94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296,301.94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4,709,689.22
合计				76,653,423.21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23,000.00	1.89%	33.35	28	保本保收益型	/	1.89%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95%	24.58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80%-3.05%	/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 天产品	4,300.00	1.80%	7.42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0%	/	否
合计	/	/	37,300.00	/	/	/	/	/	/	/	/

注：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展品说明书中的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等于 0.9000，产品收益率按照 0.8%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0.9000、小于 N+0.0650，收益率按照 2.9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 N+0.0650，收益率按照 3.05%执行。N 为起息日挂钩标的汇率。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委托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3,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0 年 07 月 1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8 月 15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9%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28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7 月 17 日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委托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0,000.00 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 年 07 月 1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8 月 13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0.80%-3.0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30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7 月 13 日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委托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 天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4300 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 年 07 月 0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8 月 12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35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1）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存款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投资者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或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或 / 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平安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结构性存款资产。（3）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7 月 08 日

（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9668）；

2、对公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 ）；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 天产品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01）。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48,390,472.41	5,533,753,104.69
负债总额	1,093,391,974.33	959,974,307.91
所有者权益	4,154,998,498.08	4,573,778,7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75,789.49	181,263,844.9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35%，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441.65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37,3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6.0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15.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10.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700.00	15,700.00	41.42	/
4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457.25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63	/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75.58	/
7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216.70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11.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9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500.00	23,500.00	106.4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95.2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5.3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412.7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00	/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	/	5,5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	/	9,500.00
19	通知存款	23,000.00	/	/	23,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	/	4,300.00
合计		229,800.00	159,500.00	1,673.86	70,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不含税 141,906,835.4 元，税金 18,447,888.6 元，价税合计 160,354,724 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 150 日内，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眉山环天贸易有限公司与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属日常经营性合同，已经履行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程序。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眉山环天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侯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高新大道二段 1 号 1 栋 6 层 1 号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仪器仪表、木材产品、纸制品、农副产品、日杂用品、生物药品、医疗器械；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道路货运代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合同对方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采购人（全称）：眉山环天贸易有限公司（甲方）

供应商（全称）：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

2、标的物：多杆合一智慧路灯 4557 套（具体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3、合同总价：不含税 141,906,835.4 元，税金 18,447,888.6 元，价税合计 160,354,724 元，具体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乙方需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合同所涉及产品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若有第三方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费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交货及验收：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 150 日内，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查报告。

6、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已安装完成验收合格的产品总金额的 60%，剩余 30%在全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整体质保期满经双方就保修事宜进行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且乙方同时出具关于灯杆、光源、表面漆的质保承诺函）。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10%缴纳（不计利息）。

7、售后服务：整体质保期为 2 年（灯杆质保期为 15 年，光源质保期为 8 年，表面漆质保期为 7 年）。

8、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偿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总额 2‰/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物的，乙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上述合同约定承担三包责任外，还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9、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本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5 号文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徕木股份”）向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T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徕木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本为 203,391,50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17（T+5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T 日）的总股数 203,391,5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61,017,45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有效认购股数（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60,109,700	234,427,830.00	98.51%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徕木股份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3.90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徕木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61,017,45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T 日）收市，徕木股份股东持股总量为 203,391,500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7 月 17 日，T+5 日）徕木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60,109,700 股，认购金额为 234,427,830.00 人民币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7 月 17 日，T+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22,280,580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61,017,450 的 36.52%。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7 月 17 日，T+5 日）徕木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60,109,700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61,017,450 股的 98.51%，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见报当日（2020 年 7 月 21 日，T+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7 月 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人：朱小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3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33

委托理财期限：6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的对公通知存款（无固定期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赎回部分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2,187.50 元，尚有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未赎回，前述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4,380.64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544.29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695.2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703.54	16,338.54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33	3,000	1.00%或 2.55%或 2.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33
产品代码	2020101014621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本评级为光大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00%或 2.55%或 2.65%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_EURUSD 即期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产品费用及税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客户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客户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客户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中国光大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1.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33，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11,921.76	1,290,655,145.88
负债总额	374,559,694.56	349,663,362.99
净资产	930,052,227.20	940,991,78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0,781.15	-7,833,592.1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5,103,017.42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9.9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